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114.09

◎教育實習業務承辦人：

劉育珊 (02) 7749-1239, e59021@ntnu.edu.tw (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

徐美芳 (02) 7749-1234, mphsu@ntnu.edu.tw (科技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運休學院、國社學院、管理學院及其他)

壹、本期重要訊息！

一、實習學生 9 月 12 日返校座談日期及請假

因實習學校公務不克參加返校座談會同學，請填寫大五返校請假申請書，並經實習學校承辦人及主任核章後，以 E-mail 回傳向本校請假（假單下載：<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本學期預計返校座談日期 **9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4 日、12 月 12 日**。

二、流感疫苗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育（四）字第 1142602481 號函，本校實習學生得擇一方式施打流感疫苗並獲全額補助：

1. 部分縣市流感疫苗補助對象已包含實習學生，若實習機構已為實習學生造冊接種，實習學生可選擇與實習機構一同接種。
2. 其餘有意願接種流感疫苗之實習學生，可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自費流感疫苗，檢具接種流感疫苗費用明細收據及流感疫苗退費申請書，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 前親送或郵寄掛號（郵戳為憑）至本組。

三、實習學生證

1. 領證地點：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2. 開放領證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起**（領證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3. 注意事項：
 - (1) 委託領取：不克前來者，可委託代理人攜帶您的證明文件影本（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代為領取。
 - (2) 高鐵乘車優待：有關師資培育法規定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學生，可比照在學學生身份，享有高鐵全額票價 5 折、75 折及 88 折優惠，但應為當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製發含有本人照片格式之有效實習學生證正本以資辨識，並需在實習期間內購買及搭乘高鐵指定車次，才可享受此優惠（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24 日台高行發字第 1020002280 號函）。



四、教育實習獎助金說明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4. 本學期獎助金發放說明：

- (1) 本學期獎助金已函報教育部請領獎助金，因教育部作業審查程序，待核撥經費後進行核銷。
- (2) 匯款資訊依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為主。
- (3) 請假天數回報填寫：(每月 25 日系統自動發信通知)。
 - a. 教育實習期間假單填報原則每個工作日皆需填報，無請假仍需填「無請假」；公假、颱風假填「無請假」，星期六、日、國定假日無需填報。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系統進行填報 <https://dois.otecs.ntnu.edu.tw/>。
 - b. 依教育部 4 月 17 日號函說明，有關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寫實習檔案事項

一、本校已訂定平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基本單元項目(共 12 項)及最低次數，請您於填寫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 日 23:59 上傳完畢)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填寫完成「實習檔案」。

二、若您的指導教授或是系所另要求任務表件中其他的任務項目及次數，請依照指導教授/系所之規定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 16 點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之前**完成，採三階段進行。

- (一)「教學演示」：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指導教師決定之。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並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

參、教育實習法規教室

閱讀說明：

師資培育法(簡稱本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簡稱辦法)

►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說明：(依辦法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 3 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 **10 小時**。(包含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877 號函，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3 小時)。

教育實習 Q & A

Q1：實習學生第 4 週起上臺教學節數需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授課節數 1/6 以上 1/2 以下，於實際執行面如何落實？

A1：

- (一)為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中學、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第 4 週起，每週上臺教學節（時）數應符合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所定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下，但中等教育之學科、



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得彈性處理。

(二) 倘實習學生於實習輔導教師授課時協同教學，並欲納入教學節(時)數計算，其上臺教學節(時)數應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2分之1。

Q2：研習活動總計應至少 10 小時，是否僅採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的研習抑或是參加有開時數證明的研習也可以呢？

A2：依辦法第 4 條規定參加之研習活動皆可採認，請研習會後將相關佐證資料(研習議程、海報、簽到表、照片(需有本人)及研習省思一同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利之後指導與輔導教師們進行實習評分。

- 有關指導教授訪視實習學生之基本次數為 2 次：(依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 2 次，本校並應支給差旅費。」換言之，指導教授訪視教育實習機構**最低基本次數為 2 次，請勿線上視訊。**
-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依辦法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事宜：(依辦法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 3 個月之代課。……每月最高為 20 節(時)。」
- **上述兩項教學活動與代課事宜，請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申請教學活動登錄，由實習機構審核點出至本校同意；若實習學校同意支付鐘點費用逕依實習學校人事單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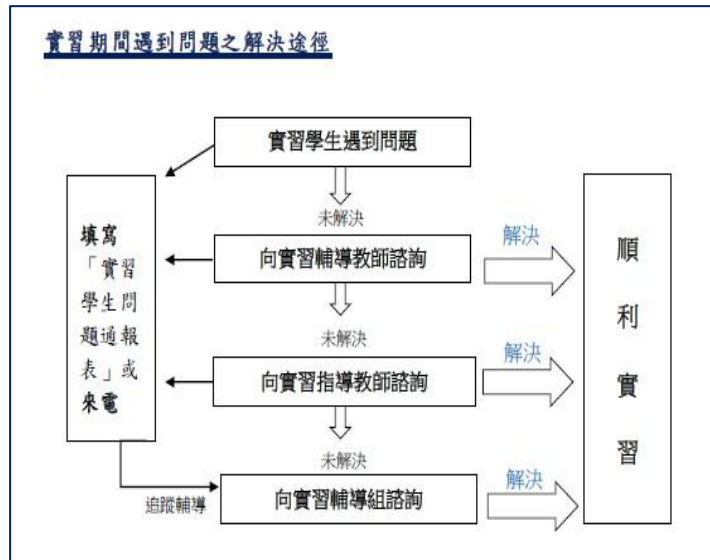


肆、教育實習期間遇到問題之解決途徑

教育實習期間遇到問題或突發狀況時，可先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諮詢，或自行評估緩急，採取以下方式尋求協助

➤ 方法一：填寫「實習學生問題通報表」

(表件下載：<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後寄信至本校教育實習承辦人信箱。



➤ 方法二：本校設有「師資生生涯諮詢平臺」供師資生及教育實習學生免費諮詢，倘對生涯發展有諮詢需求可上網預約，網址：<https://reurl.cc/6dyq05>。

我要當老師嗎？
教育實習壓力好大...
教檢如何準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生生涯諮詢服務
開放預約

教育現場教師×教育產業專業人員×師資培育學院教師，
陪你一起討論成為教師歷程的所有困擾！

預約 進入師資生生涯諮詢平台 諮詢 主題

方式 <https://reurl.cc/5GRG1V>

1 教師準備 6 帶領社團及比賽
2 教學/教案設計 7 人際溝通
3 班級經營 8 教師自我照顧
4 學生輔導 9 專業成長
5 行政服務及計畫 10 生涯選擇

每學期以 3 次為限，一次 50 分鐘，免費 FREE!

聯絡資訊 | ☎ 02-7749-1234 | ✉ teachercareer@ntnu.edu.tw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110-111 學年度
增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A-11 Power 教師-師資生生涯輔導支持系統之建立與實踐



伍、相關訊息

► 檢測資訊

項目	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 能力檢測	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_雙語課程設計 能力檢測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_資通訊融入 教學 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 能力檢測	教師甄試 模擬口試
檢測日期	採線上檢測， 114/10/15(三) 下午 5 時前將 作品上傳雲端	採線上檢測， 114/10/15(三) 下午 5 時前將 作品上傳雲端	採線上檢測， 114/10/15(三) 下午 5 時前將作 品上傳雲端	114/11/1(六)上 午 8 時	114/11/14(五) 上午 11 時 (視報名人數調 整開始時間)
報名日期	114/9/15(一)-114/9/26(五)				
錄取人數	80 名	20 名	15 名	40 名	口試 20 名 旁聽 20 名
計畫下載	詳情請上師培學院官網→活動看板				
備註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馬小姐、(02) 7749-1238				

► 課程增能講座工作坊

講座	教案撰寫技巧 工作坊	性別平等講座	(性別平等研習)	規劃中
活動日期	114.9.12(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	114/10/17(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	114/11/14(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	114/12/12(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
報名日期	至 9/3(三)	至 10/8(三)額滿為止	額滿為止	額滿為止
報名連結	報名已額滿	https://forms.gle/QXQpyCuTX4Lip-ZTd8	另行公布	另行公布
備註				



➤ 增能 ICT 暨師資生課程增能工作坊

講座	[ICT] 因材施教數位教學攻略 [線上]	[ICT] 從備課到課堂：Edcafe AI教學工作流程應用 [線上]	[ICT] 智慧教學新時代-Gemini AI教育應用全攻略 [線上]
活動日期	114/9/24(三) 晚上 6 時至 8 時	114/10/1(三)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114/11/7(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報名日期	額滿為止	額滿為止	額滿為止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izWhZXWckqWmf73W7		
備註	詳情請至師培學院網頁→活動看板 https://tecs.oteecs.ntnu.edu.tw/page.aspx?t=act&id=203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組 蕭小姐、(02) 7749-1249、 minchun@ntnu.edu.tw		

➤ 師大附中活動訊息

一、師大附中辦理「讓 SEL 走進課堂設計的原理與實踐」講座

辦理目的：教育部於今年頒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明確指出 SEL 將逐步融入課程實踐—但第一線教師們真的準備好了嗎？

其實 SEL 不是額外任務，而是讓老師們能重新思考教學意義的契機，陳韻文教授將從原理出發，帶我們討論如何讓 SEL 自然地走進教學。

辦理期間：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3：30-16：30，請攜帶至少一份教案前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額滿為止。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056686f116198537>

注意事項：

僅提供臺北市教師研習平臺研習時數，未有帳號者，活動結束可索取紙本研習證明。

實習同學請先確定實習學校允許實習同學請先確定實習學校允許請假再報名，假別由貴實習機構認定。

活動聯絡人：師大附中實輔組組長陳芳儀老師 t022959@gs.hs.ntnu.edu.tw



➤ 師培 USR 計畫

114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師資生聯會系列研習活動

◆第一場次「如魚「德」水，還是龍困淺灘？—我們與理想師資制度的距離」

活動講座：全國教師會文宣部 羅德水主任（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活動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19:00~21:00

◆第二場次「校園事件的處理責任歸屬—教師在爭議中的角色與權利義務」

活動講座：呂丹琪律師

活動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19:00~21:00

◆第三場次「師培生都需具備的超能力—應用 SEL 於教學與班級經營的祕密武器」

活動講座：桃園市立自強國小資源班 李淳妤教師

活動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9:00~21:00

◆第四場次「教學有方，學習無疆—AI 工具在教室的實踐」

活動講座：嘉義市立嘉北國小兼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張君聖教師

活動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9:00~21:00

◆活動地點：各場次皆為本校和平校區 I 樸大樓 302 教室（暫定）

◆活動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ih7kCXhrG4GSdKVd7>

各場次於活動時間前 2 週開放報名。

報名成功者寄送錄取通知，如欲取消報名，請於活動前一日 12:00 前來信告知。

◆活動或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師資生聯會：newntnutel@gmail.com



114-1 師資生聯會活動一覽表



09/24	如魚「德」水，還是龍困淺灘？ —我們與理想師資制度的距離 講座
10/29	校園事件的處理責任歸屬 —教師在爭議中的角色與權利義務 講座
11/12	每位師培生都需具備的超能力 —應用SEL於教學與班級經營的祕密武器 講座
12/03	教學有方，學習無疆 —AI工具在教室的實踐 工作坊

師培在手希望我有
快加入師聯幸福不失聯



NTNU UTE



報名表單



IG



FB

